

7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8	临潭县人社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9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0	临潭县人社局	对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处罚	对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处罚					
11	临潭县人社局	对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12	临潭县人社局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13	临潭县人社局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14	临潭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15	临潭县人社局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的缴费情况的处罚					
16	临潭县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的费用的处罚					
17	临潭县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对象、服务结果和服务过程的记录、台账，或未记录服务过程的处罚					
18	临潭县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名称、监督电话的处罚					
19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保费总额与工资总额不符、骗取社保待遇或者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20	临潭县人社局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保待遇的处罚					
21	临潭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22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23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24	临潭县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25	临潭县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26	临潭县人社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27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28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29	临潭县人社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30	临潭县人社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31	临潭县人社局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32	临潭县人社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33	临潭县人社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34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35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36	临潭县人社局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37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8	临潭县人社局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44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其童工送交其他监护人保护的处罚					
45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外罚					
46	临潭县人社局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就业的处罚					
47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或者工会讨论，未公示且未通知劳动者本人的处罚					
48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49	临潭县人社局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50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51	临潭县人社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处罚					
52	临潭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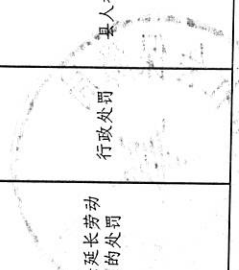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临潭县人社局

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法律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人社领域	县级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四条:“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人社领域	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工作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人社领域	县级		<p>《人才市场管理规 定》(2001年9月11日人 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 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 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 场管理规规定>的决定》修 正)第二十九条:“用 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 民族、性别、宗教、信 仰为拒绝聘用或者提高 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 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 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 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p>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人社领域	县级		<p>《就业服务与就 业保障规定》(劳动和社 会保障部令28号, 2007 年11月5日)第七十五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 未及为劳动者办理就 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第六十二 条:“劳动者被用人单 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 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 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 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 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 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 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 记;用人单位与职工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 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的,由本人在街道、乡 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 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 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p>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人社领域	县级		<p>对违反规定,用人单 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 仰为拒绝聘用或者提 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 得应聘者收取费用或 采取欺手段谋取非法 利益的处罚</p>	<p>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 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 登记手续的处罚</p>			<p>《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423号, 2004 年10月26日)第二十五 条:“用人单位违反劳 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 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并可以按受 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 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p>		

<p>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县人社局</p>	<p>人社领域</p>	<p>县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以下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p>	<p>《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劳动保障部第二十一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p>			
<p>对用人单位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县人社局</p>	<p>人社领域</p>	<p>县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p>	<p>《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劳动保障部第二十一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p>				
<p>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中，对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行政强制</p>	<p>县人社局</p>	<p>人社领域</p>	<p>县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p>	<p>《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劳动保障部第二十一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p>				

填表说明:

1. 事项名称。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2. 事项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 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部门权责清单、“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4. 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与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录入类别保持一致。
5. 执法依据。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分别填写，要完整填写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6. 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保留在委托部门目录清单中，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事项的受托单位，并注明“委托执法”。